

三门峡市陕州区宫前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陕州区宫前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总体情况：2023 年，宫前乡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使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公开内容不断丰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主动公开方面：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广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大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

3、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未接到申请

4、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按照政务公开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要求，强化工作责任、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流程、提高信息发布质量，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5、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已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设组织机构、职能简介、公告公示、工作动态等专栏。

6、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乡长任组长，人大主席任副组长，监管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重点信息公开内容涉及范围和质量，将办公室设立在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收集、发布，做到公开及时、真实。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 2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依法公开意识还不够强，工作缺乏刚性规范，存在随意性。二是政府网站信息更新相对滞后，信息指标统计不及时，发布信息量较少。三是信息公开面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群众知晓率低。

下步工作打算：一是加强制度落实，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化、常态化。二是加强业务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三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大电子政务建设力度，及时高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告版块及时公开各项内容等。

（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